



外币折算“想当然”

在处理境外企业对境内企业的投资转让业务时，片面地将外币汇率变动因素考虑在内，导致应税收入计算有误。

案例：2008年，境外F企业投资境内G企业，总投资额100 万美元（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8，折合人民币800万元）。2018年，F企业将G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境内H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收入300万美元（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6，折合人民币1800万元）。H企业财务人员在申报代扣代缴时，计算F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300×6-100×8=1000（万元）。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7号公告规定，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正确的处理方式为，先将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净值统一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即1:6）转换为人民币，再将折算后的收入减去折算后的净值，即

得出应纳税所得额。F企业股权转让所得=300×6-100×6=1200（万元），再按照10%的扣缴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扣缴时间 “想当然”

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分配权益性投资收益时，扣缴义务时间是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还是利润实际支付的日期？不少企业财务人员对此有疑问。

案例：2018年5月，境内J企业与其境外股东K企业经过协商，决定于2018年12月向K企业分配股息收益。J企业财务人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决议通过的第二天，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

解析：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7号公告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7号公告，统一将利润实际支付日作为源泉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对企业而言是一项利好，不仅有助于企业有效盘活资金要素，而且方便财务人员办理代扣代缴。因此，J企业财务人员应当在实际汇出股息当日起的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张申 杨梦琪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